横山区招生考试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横山区招生考试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 程 地 点：榆林市横山区原第三幼儿园旧址

发 包 单 位：榆林市横山区招生考试中心

承 包 单 位：陕西荣伟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横山区招生考试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政采-横山区-2026-00371

（3）采购项目编号：HSZC2026-071JC

（4）项　目　内　容：房屋维修、室内外工程等，具体项目详见预算清单。

2.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小写：￥158000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2）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正式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每月 25 日前乙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和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预付款从当期应付进度款中优先抵扣，随进度款分批次扣回。预付款未全额扣回前，不计算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质量保证金：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届满，承包人已完成缺陷修复且无遗留缺陷，甲方于 14 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

金；缺陷责任期内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3.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30 日；

地点：榆林市横山区原第三幼儿园。

5.乙方项目负责人：石锦福。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和标准。

7.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三 份，采购人执 二 份，供应商执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订立时间、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横山区招生考试中心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招生考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陕西荣伟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略）

通用条款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7年9月22日印发的201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行政法规、规章制度。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及陕西省、榆林市相关的验收标准规范。

1.2.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及联系采购单位按照要求实施。

1.3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张凤春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

（2）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3）发包人代表仅行使质量、安全、进度、现场日常管理指令权限。凡涉及工程变更、合同价款调增、工期顺延、费用签证，发包人代表签字后，还须经甲方单位内部审批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仅发包人代表签字，未完成甲方内部审批盖章的变更及签证，结算不予计价。日常不涉及造价调整的现场工作指令，发包人代表签字即可生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签订后，承包方需在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纸质竣工图纸贰套、工程竣工结算书贰套(含具有软件版的结算文件和计算稿光盘)，竣工资料贰套和电子版(光盘)竣工图以及相关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的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资料、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验收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工程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现场施工照片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资料），且必须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规范装订成册。如30天内承包方未能提交上述资料，扣罚工程款壹万元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配合发包方整理档案资料并接收委派整理工程资料。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具体施工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入施工承包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就质量、工期、造价对发包人全面负责。

②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③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④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无条件的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整体上的施工安排，服从总包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承包人对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管理，不得扰乱其他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不得偷窃、滋扰、闹事，不得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

⑤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响应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必须落实有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防范现场消防安全，严格管理施工人员，承包人在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问题或隐患的，隐患自改，责任自负。

⑦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要充分了解现场地理人文条件，合理处理与周

边村民的关系。

⑧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其工作可能在承包人未退场前发包人就安排市政、景观等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并及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市政、景观工程等顺利穿插施工。相关费用在报价中包干。

⑨承包人应及时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其水、电设置点的维护、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用按供水部门和电力部门收费标准计算，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完成由设置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通讯线路的架设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通道修建,并承担相关费用。

⑩工程造价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⑪无条件接受发包方的考核，违约金扣罚以书面通知为准。

⑫承包人进场前需办理相关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

⑬民工工资的支付

a.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月支付工资。

b.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领取人签字记录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c.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d.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每月提交进度款申请时，一并提交上月民工工资支付凭证（银行转账记录或工资发放表），作为甲方审核进度款的前置条件。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并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月到位率要求21天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罚300元/人·次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按合同要求派驻人员外，每次还需按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人员的，承包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变更。

3.3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成品保护工作和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在做好自身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的同时，还应做好对其他工种的成品保护的配合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破坏，则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施工期间安全事项见另签署的《安全协议》。

6. 材料与设备

6.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6.2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磋商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采购前应先不少于 25 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

（2）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 10 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各一份。

（4）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响应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7.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施工范围的参照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除合同约定的变更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定额、标准、费率及规范调整；

（2）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而影响工期和造价所增加的费用；

（3）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8. 缺陷责任期

8.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8.2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本条款约定执行。

9.保修

9.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9.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当初次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

10. 违约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11.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2. 保险

12.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2.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争议解决

应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依法向发包方（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横山区招生考试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荣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横山区招生考试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第三方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承包人配合施工的，承包人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3% 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响应，7 天内派人到场完成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参见其他相关文件或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招生考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陕西荣伟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安全协议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招生考试中心

乙方：陕西荣伟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强化安全意识，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实现安全零事故的目标，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1.在榆林市横山区招生考试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规范操作，施工现场和上下班途中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禁违章作业。

2.在施工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赔偿，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在指派工作人员时必须明确表明自身的身体状况，不得隐瞒，如果因自身疾病诱发、复发而导致伤亡，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在施工中既要确保工作人员的自身安全，也要确保他人安全，由于乙方过错、过失而给他人造成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购买工伤保险等国家规定的险种，否则不得进场。

6. 因工作需要，乙方施工期间增加工作人员时必须给新增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等国家规定的险种，否则不得进场。

7.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榆林市横山区招生考试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榆林市横山区招生考试中心（盖章）　陕西荣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